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5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绿润炭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53787169J

法定代表人：黄懂永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第一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1、你公司因炭化炉核心部件损坏，从2018年4月中旬炭化系统开始停用，仓库内已堆满印染和造纸废水处理污泥，无法容纳更多的污泥，仓库已设置雨棚，地面采用水泥进行了硬底化，但没有设置雨水、渗漏液收集设施及围堰等。同时你公司的露天堆放场堆放有约一千吨的印染和造纸废水处理污泥，堆放场地面采用水泥进行了硬底化，表面采用塑胶防雨布进行覆盖，但覆盖不严密，部分废物处于露天状态，地面有混有污泥的积水，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

2、经采样监测，你公司外排废水水污染物浓度超出应执行

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露天堆放场旁的雨水渠废水 COD_{Cr} 浓度为 499mg/L, 超标 4.54 倍, 氨氮浓度为 16.1mg/L, 超标 0.61 倍, 悬浮物浓度为 326mg/L, 超标 4.43 倍。

上述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 06090003 号}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第 1 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七项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进行清理, 并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废水收集设施及围堰, 确保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雨水和渗漏液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同时责令你公司即日起停止对外收运固体废物, 并委托第三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内贮存的固体废物进行清运和无害化处理。

你公司上述第 2 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依法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2日